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6日

临沂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各县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成立由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参加的考核工作组，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该项指标按鲁政办发〔2013〕14号文件执行）、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

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 5 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 2 至 5 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即下一个考核期的第 1 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市水利部门按照本办法明确的各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下达各县区的年度控制目标，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每年 1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等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依据有关监测和统计资料，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县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进行综合评分，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考核工作组在每年 4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市监察局、水利局等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县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县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等客观情况，市水利部门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 附件：1. 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各县区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 各县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附件 1

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万立方米

县 区	2015年	2020年
兰山区	19221.44	25465.11
罗庄区	12040.50	15951.59
河东区	14929.07	19778.45
郯城县	17910.47	23728.30
苍山县	15733.01	20843.54
费 县	16438.64	21778.37
平邑县	16978.31	22493.34
蒙阴县	10353.84	13717.06
沂水县	20374.80	26993.11
沂南县	14007.83	18557.97
莒南县	18495.87	24503.85
临沭县	10282.96	13623.16
高新区	3181.27	4214.64
经济开发区	9213.72	12206.60
临港区	4638.27	6144.91

合 计	203800.00	270000.00
-----	-----------	-----------

附件 2

各县区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县区	2015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兰山区	22%	0.8%
罗庄区	22%	0.8%
河东区	22%	0.8%
郯城县	22%	0.8%
苍山县	22%	0.8%
费 县	22%	0.8%
平邑县	22%	0.8%
蒙阴县	22%	0.8%
沂水县	22%	0.8%
沂南县	22%	0.8%
莒南县	22%	0.8%
临沭县	22%	0.8%
高新区	22%	0.8%
经济开发区	22%	0.8%
临港区	22%	0.8%
合 计	22%	0.8%

备注：各县区 2015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待省水利厅确定下达各设区市控制目标后，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附件 3

各县区 2015 年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县 区	考核个数	达标数量	达标率 (%)
兰山区	5 (2)	3 (2)	60.0 (100)
罗庄区 (含高新区)	3 (3)	2 (2)	66.7 (66.7)
河东区 (含经济开发区)	4 (3)	3 (2)	75.0 (66.7)
郯城县	7 (6)	5 (5)	71.4 (83.3)
苍山县	10 (8)	7 (7)	70.0 (87.5)
费 县	3 (0)	2 (0)	66.7 (--)
平邑县	4 (0)	3 (0)	75.0 (--)
蒙阴县	5 (0)	3 (0)	60.0 (--)
沂水县	6 (4)	4 (3)	66.7 (75.0)
沂南县	4 (2)	3 (2)	75.0 (100)
莒南县 (含临港区)	6 (3)	3 (2)	50.0 (66.7)

临沭县	5 (5)	4 (4)	80.0 (80.0)
-----	---------	---------	---------------

注：表中数字 A(B)，A 代表市拟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或水质达标率；B 代表列入国家、省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或水质达标率。